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产品	2025年第三季度生产量（吨）	2025年第三季度销售量（吨）	2025年第三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农化原药	25,583.14	6,397.32	20,006.89
农化制剂	49,657.77	51,330.89	83,743.69
环体硅氧烷	42,800.14	21,783.60	24,095.21
硅氧烷中间体	29,826.71	19,279.86	20,233.10
有机硅硅橡胶	19,644.51	20,372.06	39,610.68
特种单体	5,159.07	4,179.86	5,319.38
金属硅产品	29,929.99	16,930.84	14,642.74
精细化学品	61,560.12	62,283.99	32,995.49

注:报告期内,农药农化原料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氯草隆、各类选择性除草剂。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5年第二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农药原药	31,272.23	26,905.68	48,055.04	16.23	-34.92
农药制剂	16,314.49	17,734.96	16,008.75	-8.01	1.91
环体硅氧烷	11,061.17	11,291.97	12,875.42	-2.04	-14.09
硅氧烷中间体	10,494.42	11,480.36	12,717.30	-8.59	-17.49
有机硅硅橡胶	19,443.64	19,409.94	19,174.06	0.17	1.41
特种单体	12,726.25	15,941.61	11,829.09	-20.17	7.59
金属硅产品	8,648.56	9,613.80	9,919.64	-10.04	-12.81
精细化学品	5,297.59	5,756.66	6,889.43	-7.97	-23.1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	2025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5年第二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黄磷	20,660.57	21,804.56	21,248.44	-5.25	-2.77
甘膦酸	9,066.91	9,177.27	10,013.62	-1.20	-9.45
多聚甲醛	3,388.47	3,543.96	3,715.50	-4.38	-8.80
甲醇	2,174.48	2,235.38	2,269.29	-2.72	-4.18
液碱	2,697.72	2,845.42	2,679.46	-5.19	0.68
煤炭	600.26	624.56	781.16	-2.45	-22.01
硅块	7,972.76	8,452.53	10,527.58	-5.68	-24.27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收回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盘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货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款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迹象或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年应金额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按照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迹象或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年应金额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按照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其按单个项目估计可变现净值。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或类似产品的估计售价就是客观上能够实现的销售价格,其预计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80.5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232.6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销存货跌价准备对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影响如下: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对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52.02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980.53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625.10
合计	-1,607.4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安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30-17: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取消监事会情况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担任监事的人员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所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受影响。

2.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事职责,公司会对其工作表示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1.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相关条款,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取消监事会主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3.因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监事会会议召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会议提案"、"监事会会议表决